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9.06.03 法律字第 1090350843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03 日

要 旨：稅捐罰鍰處分之受處分人，於罰鍰處分作成前死亡者，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，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，已無實質意義，自不應再行科處。倘受稅捐罰鍰處分之人已依相關稅捐罰鍰規定裁處罰鍰後，其於未繳納前死亡者，該罰鍰繳納義務雖不得繼承，惟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

主 旨：關於稅捐罰鍰處分之受處分人，於罰鍰處分確定前死亡者，其相關之法律疑義問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9 年 5 月 11 日台財法字第 10913915690 號函。

二、依行政程序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 3 個月內為之；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。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 5 年者，不得申請。上開所稱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」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，加以撤銷或變更，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（本部 97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0960043161 號函參照）。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者，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即應尊重其效力，本不得再有所爭執。然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處分之合法性，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乃明定於具有一定事由時，准許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，期能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之衝突，以符法治國家精神（本部 101 年 9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6420 號函及本條立法說明參照）。又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，倘符合上開規定者，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，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，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。惟如依行政處分內容，根本不能循再審程序謀求救濟者（尤其依本法第 128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請求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者），因捨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外別無他途，解釋上，亦當容許得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，以求周延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105 年 8 月 4 版，第 580 頁；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56 號行政判決、108 年判字第 104 號行政判決意旨；102 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『提案七』參照）。有關貴部

來函說明一所詢事項，請參照上開說明卓處。

三、次按行政罰鍰之科處，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，若處分作成前，違規行為人死亡者，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，喪失其負擔罰鍰義務之能力，且對已死亡者再作懲罰性處分，已無實質意義，自不應再行科處；惟如係裁處罰鍰處分後，義務人未繳納前死亡者，因其罰鍰繳納義務具有一身專屬性，自不得繼承，至是否得對遺產執行，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（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理由書；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328 號行政判決；本部 105 年 10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503514290 號函參照）。再按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，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」是以，倘受稅捐罰鍰處分之人已依相關稅捐罰鍰規定裁處罰鍰後，其於未繳納前死亡者，該罰鍰繳納義務雖不得繼承，惟得依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，對義務人之遺產強制執行。本部 75 年 6 月 30 日（75）法參字第 7676 號函內容與上開見解不符部分，應不再援用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